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有關出售

ACHIEVED SUCCESS COMPAN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42,000,000港元。

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該等物業，位於香港佐敦，目前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作投資用途。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涉及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42,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2. 訂約各方

- i. 賣方： 桂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買方： Fair Jad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3. 所出售資產

銷售股份(目標公司1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賣方之銷售貸款37,099,615港元。

4. 代價

代價(其中，銷售貸款之購買價相等於銷售貸款之面值，而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相等於代價餘額)將會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8,400,000港元將於簽訂買賣協議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作為初步訂金，將於完成時用作部分代價；及
- (ii) 餘額33,6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之估值41,400,000港元。

5.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始達致：

- (a) 買方合理地滿意買方、其代理人或專業顧問合理地認為屬必要及適宜對目標集團及其資產、負債、活動、營運、前景及其他狀況進行之盡職審查(不論有關法律、會計、財務、營運、財產或買方可能認為屬必要之其他方面)結果；
- (b) (如適用)接獲賣方按買方可能要求發出有關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豁免、同意或其他文件；
- (c) 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而對目標集團整體之財務、業務或其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買方信納賣方之保證於由買賣協議日期起及完成前任何時間一直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賣方違反其作出之任何保證或買賣協議其他條文；
- (e) 買方從賣方接獲(其中包括)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而其形式及內容須令買方滿意；及
- (f) 買方從賣方接獲(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而其形式及內容須令買方滿意。

6. 完成

由於上文「條件」一段所有條件已經達成，並經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因此，完成已於買賣協議簽訂後達致。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Platinum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律上及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Platinum Success之主要資產為該等物業，詳情載於下文「該等物業」一段。

該等物業

該等物業詳情概列如下：

業主： Platinum Success

位置： (1) 九龍彌敦道301-309號嘉賓商業大廈9樓K室；

(2) 九龍彌敦道301-309號嘉賓商業大廈12樓A室

總銷售面積： 約2,690平方呎

現有租賃協議：

- (1)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就該等物業一部分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租賃協議(經Platinum Success與該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就延長租賃協議年期訂立之函件補充)，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又一個月，月租為27,000港元；
- (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就該等物業一部分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租賃協議，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4,200港元；
- (3)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該等物業一部分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44,200港元；及
- (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就該等物業一部分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24,2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660,000港元。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目標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概約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概約 千港元
營業額	1,379	1,412
除稅前溢利	840	4,225
除稅後溢利	804	4,125

有關賣方、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業務及證券投資。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出售事項可能造成之財務影響

緊後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Platinum Success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其有關之其他開支)約為41,925,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按照(其中包括)代價、銷售貸款、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與出售事項有關之開支計算，預期本集團將於完成後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收益約165,000港元。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數字僅供說明之用。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述，將按照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釐定，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落實後審閱。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間接變現本集團於該等物業之投資，對本集團有利，並可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涉及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之日子，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46)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總現金代價，即42,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latinum Success」	指	Platinum Succes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i)香港九龍彌敦道301-309號嘉賓商業大廈9樓K室；及(ii)香港九龍彌敦道301-309號嘉賓商業大廈12樓A室，總銷售面積約為2,690平方呎
「買方」	指	Fair Jad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之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並於完成時到期應付之所有義務、責任及債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37,099,615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Achieved Succes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Platinum Success

「賣方」	指 桂星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永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世忠博士、林榮森先生、林永泰先生、儲佰青先生及鄒衛東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德機先生、趙世存先生及傅天忠先生。